

劳特巴赫（苏州）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销售条款

第一条：通则

1. 卖方和买方关于卖方产品和/或服务的供应适用本通则。除非卖方与买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本通则以外的其它条款对卖方和买方不具有约束力。
2. 卖方特此保留与其成本预估、图纸和其他文件（以下简称“文件”）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和/或专利权。此文件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并且如果买方与卖方未能成功签署合同，此文件一经卖方请求，买方应毫无延迟地返还给卖方。以上表述同样适用于买方的文件。
3. 买方对标准软件和硬件拥有非独占使用权，前提是该软件未经修改，并且是按照双方认可的参数，应用于双方认可的设备。
4. 买方允许卖方分批交付，除非分批交付对于买方收货操作来说无法接受。

第二条：订单确认

1. 仅当卖方对订单所作的书面（包括电子形式）确认达到买方时或卖方收到买方就卖方的报价作出的无条件书面接受确认时，卖方才被认为是接受了买方的订单。

第三条：价格和付款

1. 产品价格价格为完税后交货（DDP）的价格，适用订单上明确的当时有效的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增值税应根据当时适用的税率额外附加。
2. 付款采用T/T 100%预付款。卖方在合同签订并在产品准备完毕后书面通知买方付款。
3. 如买方在卖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后 10 日内未付款亦未通知卖方原因的，则为买方违约，卖方将对合同产品另作处理。

第四条：交货条款和迟延交付

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卖方通常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6 周内予以备货，并在收到合同产品总价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货。
2. 如卖方在备货期过后还没向买方发出付款通知，即所订的合同产品还没到货，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尽最大努力，免费为买方寻找一个技术上可行的临时替代方案。如果卖方在备货期到期后 30 天后还不能确认发货期，也不能提供替代方案，则买方有权取消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费用。
3. 交货时间仅在买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特别是关于交货计划的文件及时到达卖方，并且买方已按照约定完成付款及其他义务时才对卖方有约束力。若以上条件未满足，规定的交货时间应被合理延长。
4. 若未遵守约定的交货时间是因以下原因导致：
 - (a) 不可抗力，如暴动、战争、恐怖袭击、叛乱或其他类似事件（如罢工）；
 - (b) 卖方的 IT 系统遭受病毒袭击或其他袭击，尽管卖方已按照适当注意的原则采取了保护措施；
 - (c) 来自德国、中国或其他适用的国家法律、欧盟法或国际有关国际贸易的国际规则的阻碍或其他非归咎于卖方的原因；
 - (d) 卖方未能按时或按照合适的方式收到其卖方的产品的事实；
 此种情况下，交货时间应相应延长。
5. 经卖方请求，买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声明，其是否因交货迟延解除合同或坚持要求卖方继续交货。

第五条：包装和运输

1. 卖方对合同产品采用适合特快专递的纸板箱包装，包装费已包含在产品价格里，如果包装退回

卖方，包装费不予退还。

2. 卖方委托第三方包裹特快专递服务公司运送合同产品。

第六条：风险转移

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合同产品的风险转移依据所采用的 DDP 术语确定。
2. 若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交货、安装、买方接收、调试等迟延，或买方未能接收货物，则风险自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时转移至买方。

第七条：收货和验收

1. 买方应当在收到合同产品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验收。验收以软件和硬件按照安装说明在计算机上安装成功为合格。卖方在必要时提供电话或 e-mail 技术支持。验收不合格买方可以退货，但必须提供书面证据或现场证明，并将所有原包装一同退回。若买方未在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并提出异议，则视为交付的产品无质量瑕疵。
2. 买方不得因为细微缺陷拒绝产品。

第八条：产品缺陷和保用期

1. 卖方对合同产品提供 12 个月软件免费升级和 36 个月的硬件保修期，自买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详细保用内容以劳特巴赫有限公司网页 www.lauterbach.com 上公布的条款为准。卖方对合同产品提供终身（即 5-10 年的典型使用期）电话和 E-mail 免费技术支持。
2. 买方应在发现产品缺陷时，毫无延迟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第九条：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缺陷

1. 卖方保证合同产品为其母公司劳特巴赫有限公司生产的原装产品。生产厂承诺在其产品交货地点所属国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2. 买方可以将合同产品的软件安装在多台计算机上，但是必须购买软件使用权（software license）才可以同时使用。除此以外，买方对产品所含有的许可、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与产品有关的财产权利均不享有任何权利。买方就该等软件的任何源代码不享有任何权利。
3. 买方保证尊重卖方及其母公司对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对合同产品全部或部分，尤其是软件模块，进行修改、复制、或将其捆绑、集成到自己的产品或系统中后销售。买方如要将合同产品转让给第三方，必须将其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和联系人姓名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4. 若第三方就卖方所交付的产品向买方提出基于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正当的诉求，并且该诉求已得到法院或仲裁机构支持，则卖方应按照以下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
 - (a) 卖方应选择或购买相关知识产权，或对产品进行修改或替换使其不再侵权，费用自担。如在合理条件下，卖方不可能做到以上两点，则买方可解除合同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减少价款。
 - (b) 卖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c) 以上卖方的义务应仅限于买方：(i) 立即将第三方的诉求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卖方；(ii) 未隐瞒侵权事实的存在；(iii) 给卖方留有采取保护措施和进行和解谈判的余地。如买方基于其他合理原因停止使用产品以便减少损失，其有义务告知第三方此停止使用并不意味着对其侵权指控的认可。

5. 若因买方自身对以上知识产权侵权负有责任，则买方不享有以上第4点规定的权利。
6. 若知识产权侵权系由买方提供的规格引起，或

由卖方不可预见的使用方法，或由买方对产品进行了更改或与非卖方提供的其他产品一并使用造成的，则买方不享有以上第4点规定的权利。

第十条：附条件履行

1. 本合同的履行以不存在可归于德国、中国或其他适用的国家法律、欧盟法或有关国际贸易的国际规则的障碍或任何禁运或经济制裁为条件。
2. 买方应提供出口、运输和进口所需要的任何信息和文件。

第十一条：履约可能性和合同调整

1. 若卖方不能交货，买方应有权主张赔偿，除非卖方对其不能交货不负有责任。买方的损害赔偿不得高于产品金额的10%。该限额不适用于卖方因故意、重大过失违约，或对人身伤亡和健康损害负有责任的情形，也不意味着对买方证明损失的举证责任的减轻。买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不受影响。
2. 在第四条第 4 点 (a) 至 (c) 项下约定的事项实质改变了合同对卖方的经济重要性，或被认为影响了卖方经营的，本合同应根据合理和诚信原则予以调整。若从经济角度考虑合同调整已无意义，则卖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条同样适用于卖方出口许可未获批准或不可使用的情形。若卖方意图行使该合同解除权，其应在意识到该事件的影响后毫无延迟地通知买方。即使买方之前已同意延迟交货期限，本条同样适用。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 买方可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理由解除本合同。之后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必须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合同的解除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且在付清违约金后生效。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卖方造成的损失，买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间接损害

1. 卖方就买方因销售合同引起的或与销售合同有关的下列损失不承担责任：1) 任何利润、商业机会、合同、或预计储蓄、商誉或收入；2) 任何数据损坏或丢失；3) 任何类型的间接或后续损失或损害，不论买方是否就该等损失的可能性提前告知了卖方。
2. 有关产品缺陷和/或交货延迟或其他的索赔获投诉，买方均不应延迟地书面提交卖方。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如因战争、地震、水灾、严重火灾、雪灾、台风以及其它双方认为属于不可抗拒力的情况，致使本合同产品部分或全部不能或延期发货，卖方应尽快书面通知买方，并在 14 天内以快件寄送由事故发生地政府部门或商会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如
2. 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天，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 因本通则项下的买卖合同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买卖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 本合同及其解释应适用中国法律，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的适用。

第十六条：条款独立

1. 如本通则的某一条或某几条条款或本通则的任何一部分被认为无效、不可执行、违法或不可操作、该等条款的无效、不可执行、违法或不可操作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可执行、合法或可操作。